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4〕64号

送达公告（梁丽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）

梁丽烨：

本中心处理你于2021年12月20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：《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决〔2024〕14号）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（东公积金提催〔2024〕14号）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4年10月29日

(备注：1.公告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8日。2.公告地点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催〔2024〕14号

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梁丽烨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熙璟城 1A2D

2024年3月28日本中心向你依法送达了《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决〔2023〕37号），现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，经查，你仍未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履行退回违规提取资金的义务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合计人民币50900元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12日